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培訓班
招生簡章

廣告

核准文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勞分署推字第 1081301514 號函

一、訓練目標：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為高雄市政府民眾找工作，找人才，學技能，助創業之主要單位。本計畫開辦「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培訓班」。用台灣健康美食搶攻新南向味蕾！本訓練班次之緣由及規劃屬性以培養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培訓班專業技能並輔導學員於結訓後轉介廠商協助就業，以達到即訓即用政策之訓練成效，規劃之課程計 280 小時。(1)就業準備計 24 小時課程，求職、就業輔導模擬面試等課程。(2)一般和專業學科課程 60 個小時門市服務丙級檢定學科科目。(3)專業術科規劃 196 個小時課程，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銀髮族膳食製備和餐桌、節慶、門市櫥窗等創意佈置，培養學員從事餐飲行業所需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以開創就業、創業機會。

二、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280 小時

上課時間：108 年 12 月 09 日～109 年 01 月 18 日 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學科地點：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大樓)

術科地點：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大樓)

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5,053 元)，其餘(80%)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訓練人數：30 人 (若報名截止日、甄試或開訓當日人數未滿 20 人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未達 2 人，則延期訓練或不予開班)

三、就業方向：學員受訓後，得以選擇從事下列之相關工作，如：(1)複合式餐飲廚務人員(2)輕食料理廚務人員(3)早餐店廚務人員(4)連鎖餐飲業廚務人員(5)飯店旅館廚務人員(6)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人員(7)餐飲微型創業。

四、訓練方式：一、學科：(1)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2)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二、術科：(1)演練教學法講師依據教材講義以五步驟教學法執行—講師講解、示範、引導操作、學員分組操作及講師評量教學方法。(2)其他創新教學方法：小組競賽

五、課程內容：

學科課程/84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	4H	性別平等課程	4H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4H
求職技巧	4H	勞動法令、生涯輔導	4H	餐飲衛生法規與餐飲業職業安全衛生	4H
共同科目-環境保護-節能減碳	3H	工作項目(1)：零售概論	4H	工作項目(2)：門市行政	4H
工作項目(3)：門市清潔	4H	工作項目(4)：商品處理作業	4H	關懷銀髮族吃的健康與幸福	4H
工作項目(5)：櫃檯作業	4H	工作項目(6)：顧客服務作業	4H	工作項目(7)：簡易設備操作	4H
門市服務事故與抱怨處理(1)	4H	門市服務事故與抱怨處理(2)	4H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職業安全衛生共同科目	3H
穆斯林飲食介紹(1)	4H	穆斯林飲食介紹(2)	6H	就業輔導模擬面試	4H
術科課程/196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刀功及果雕教學-銀髮族膳食製備容易咀嚼的切工設計	4H	健康呷佰貳(1)-豆豉炒黃干絲、廣式香炒麵	4H	健康呷佰貳(2)-家常回鍋肉、蜜汁叉燒	4H
健康呷佰貳(3)-麻油雞飯、酸辣土豆絲	4H	健康呷佰貳(4)-三絲魚捲、川味涼麵	4H	健康呷佰貳(5)-香煎粟米蝦餅、廣東乾炒牛河	4H
健康呷佰貳(6)-粵式藕餅、五味中卷	4H	健康呷佰貳(7)-干貝櫻花蝦米糕、芋香蒸豆豉排骨	4H	健康呷佰貳(8)-蚵卷、京醬肉絲荷葉餅	4H
健康呷佰貳(9)-左宗雞、雪菜百頁	4H	健康呷佰貳(10)-皮旦瘦肉粥、三寶冬瓜捲	4H	健康呷佰貳(11)-咕咾肉球、石榴雞	4H
第一題型：門市管理作業(1)-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一題型：門市管理作業(2)-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二題型：櫃檯管理作業(1)-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二題型：櫃檯管理作業(2)-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三題型：清潔管理作業(1)-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三題型：清潔管理作業(2)-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四題型：門市管理作業(3)-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四題型：門市管理作業(4)-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五題型：POS 相關帳表(1)-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五題型：POS 相關帳表(2)-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六題型：清潔作業(1)-地板清潔之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六題型：清潔作業(2)-地板清潔之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六題型：清潔作業(3)-玻璃清潔之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第六題型：清潔作業(4)-玻璃清潔之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題	4H	餐桌創意佈置和節慶創意佈置(1)-情境氛圍的餐桌、聖誕節、農曆春節的餐桌佈置	4H
餐桌創意佈置和節慶創意佈置(2)-端午節、中秋門市櫥窗佈置	4H	餐桌創意佈置和節慶創意佈置(3)-門市櫥窗佈置, 餐桌美學, 創造美好分組創意競賽	4H	餐桌創意佈置和節慶創意佈置(4)門市櫥窗佈置, 餐桌美學, 創造美好分組創意競賽	4H
健康呷佰貳(12)-法式水果薄餅、圓頂皇后奶油吐司	4H	健康呷佰貳(13)-檸檬餅乾、法式可可香蕉蛋糕	4H	健康呷佰貳(14)-野菇焗烤、香料番茄德國結	4H
健康呷佰貳(15)-香料番茄德國結、香草檸檬蛋糕	4H	健康呷佰貳(16)-烏龍茶球餅、田園乳酪麵包	4H	黑金魅力啡 style(1)：咖啡生豆入門與介紹 烘豆技巧從✿投豆→杯測後的細微調整	4H
黑金魅力啡 style(2)：烘焙機基礎操作 認識烘焙機，基礎操作和烘培實作	4H	黑金魅力啡 style(3)：優質的烘焙及綜合配豆技巧 各種不同產地或種類之咖啡豆之比例調配與品嚐	4H	黑金魅力啡 style(4)：咖啡伴手禮掛耳式製作	4H
健康呷佰貳(17)-港式核桃酥、蛋黃酥	4H	健康呷佰貳(18)-芋頭西米露、芝麻菊花酥	4H	健康呷佰貳(19)-台式果仁月餅、蜂蜜檸檬紅	4H
健康呷佰貳(20)-咖哩餃、廣式蛋黃月餅	4H	健康呷佰貳(21)-綠豆椪、太陽餅	4H	健康呷佰貳(22)-太陽餅、紅棗白木耳甜湯	4H
健康呷佰貳(23)-檸檬青蛙下蛋、櫻花蝦油飯、	4H	健康呷佰貳(24)-馬告胡椒餅、蘭陽炸卜肉	4H	健康呷佰貳(25)-芋粿巧、古早味碗粿	4H
健康呷佰貳(26)-檸檬愛玉凍飲、荷葉糯米雞	4H				

六、招生對象：

(一) 年滿 15 歲(含)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1. 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別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別之開訓日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三) 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

1.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2.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四) 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 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已無從事業經營者：

- (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 (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 (五)已參加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之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具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參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前項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免費參訓。（若為就業保險非自願失業者身分，報名前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七、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 週一至週五 08：20—17：00

報名地點：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大樓四樓 系辦公室）

報名方式：

- （一）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 （二）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1.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2.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2)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 1 份。
- 3.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 4.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 5.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民眾。

八、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 （一）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優先錄訓 2 名身心障礙者，再依序錄訓其他身分別失業者，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如筆試成績同分者，由訓練單位抽籤決定之。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三）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1. 筆試考試題型：選擇題

2. 考試科目：餐飲安全與環保衛生和相關法規

3. 出題範圍：參考技術士檢定-餐飲服務丙級學科題庫

（四）口試階段：

- 1.本單位將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 2.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 3.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 4.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五）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甄試時間：筆試-108 年 12 月 02 日 09:30；口試-108 年 12 月 02 日 10:00

甄試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大樓 一樓珍饈廳報到

●甄試當日請攜帶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單位自行補充應帶之文件或物品)。

●甄試當日如因招生不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試延期，將以(單位自行補充通知方式)通知報名民眾。

備取遞補方式：

-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 4 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九、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 公告錄取名單公布時間：最遲於開訓前一日公布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由訓練單位自行補充說明)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內容包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錄訓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

(二) 成績複查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 3 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08 年 12 月 09 日 08：00 前

報到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大樓 一樓珍饈廳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民眾參訓資格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別訓練課程。

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 2 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相關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查詢（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

十一、其他事項：

(一)一般國民失業身分之參訓學員應於開訓前繳納「學員自行負擔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別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二)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三)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係指曠課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應勒令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2494 趙小姐、呂小姐